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 宗旨：為提倡推廣柔道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 協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系
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柔道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 五、 講習項目：柔道(A 級教練)
- 六、 講習日期：114 年 8 月 7、8、9、10、14 日(共計 5 日)
- 七、 講習地點：
學科 8/7-8/10：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術科實務 8/14：台中市沙鹿區文光國小(台中市沙鹿區斗潭路文光巷 12 號)
- 八、 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B 級柔道教練證三年或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教練證者，並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柔道三段證照，均可報名參加。
- 九、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一)線上報名：<https://tinyurl.com/2yx4yvhh>
(二)報名時請上傳 B 或 A 級柔道教練證、3 年實務經驗、良民證。
(三)報名費：報名費 1500 元，證照費 300 元，共計 1800 元整。
※教練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請在報名系統上繳費
(四)如需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9/7)e-mail 來信辦理(原因、退款帳戶、戶名、分行名稱)，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不論何理由，將不予退費。
(五)報名聯絡人：周家逸、陳 廷(02)8771-1450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 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核發證照、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各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A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8 月 7 日 (星期四)	8 月 8 日 (星期五)	8 月 9 日 (星期六)	8 月 10 日 (星期日)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	08:30~09:30	適應體育概論 <i>*共同科目</i>	視障柔道教練 實務暨青少年 訓練技巧 <i>*運動訓練</i>	柔道技術立技 動作演練 <i>*運動訓練</i>	運動員健康管理 <i>*運動醫學</i>	教練比賽管理 與實務(過磅 出賽) <i>*運動管理</i>
2	09:30~10:30					
		吳鼎育	林世玄	林世明	張立青	蔡勝良
3	10:30~11:30	教練運動情蒐 與實務應用 <i>*運動科學</i>	運動禁藥管制 暨性別平等教育 <i>*共同科目</i>	國家體育政策 <i>*共同科目</i>	運動生理學 <i>*運動科學</i>	柔道賽事掌控 與管理實作 <i>*運動管理</i>
4	11:30~12:30					
		林佳霈	曾玉華	李昱叡	張立青	郭健齡
12:30~13:30		午餐/休息				
5	13:30~14:30	AI精準運動與 數據分析應用 <i>*運動科學</i>	運動體能肌力 訓練 <i>*運動科學</i>	專項運動規則 與裁判執法案 例 <i>*運動訓練</i>	運動傷害防護 與恢復 <i>*運動醫學</i>	柔道教練實習 及場試指導實 作 <i>*運動訓練</i>
6	14:30~15:30					
		毛祚彥	陳哲修	廖俊強	周潔安	張維志
7	15:30~16:30	柔道教練禮 儀、倫理 <i>*共同科目</i>	教練心理學 <i>*運動科學</i>	柔道技術固技 動作演練 <i>*運動訓練</i>	教練領導與管 理 <i>*運動管理</i>	柔道暨戰術應 用與實務 <i>*運動訓練</i>
8	16:30~17:30					
		吳玫玲	莊豔惠	黃建龍	黃國恩	李政達
17:30~						學科測驗
						張維志

※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場為準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級 A 教練講習會
講師簡歷**

姓名	學歷/經歷
吳鼎育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所博士後選人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調用教師
林佳霈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技術人員
毛祚彥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
吳玫玲	國立體育運動大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教官 國際柔道總會（I.J.F.）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選手
林世玄	新民高中柔道教練 中華民國國家柔道代表隊教練
陳哲修	國立台灣運動大學教授兼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
莊豔惠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教授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理事長 中華台北奧運、亞運國家代表隊運動心理師
林世明	彰化縣警察局訓練科科长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國家柔道代表隊選手
李昱叡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廖俊強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教授 國際柔道總會（I.J.F.）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柔道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

黃建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國際柔道總會洲際裁判 中華民國柔道、角力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
張立青	義守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教務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周潔安	Texas Tech University Health Science Center Master of Athletic Training 碩士 超越復健診所、美國運動防護師
黃國恩	國立師範大學博士 國際柔道總會（I.J.F.）國際裁判、競賽裁判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蔡勝良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A 級教練 國際柔道總會洲際裁判
郭健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 台中市警察局專員 國際柔道總會（I.J.F.）國際裁判
張維志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理事長 國際柔道總會（I.J.F.）洲際裁判
李政達	國立體育運動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A 級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A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 1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A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 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